

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 函

地 址：高雄區鳳山市三民路 58 號

傳 真：07-7456217

電 話：07-7456237

聯絡人：釋法根

受文者：教育部高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113 年鳳蓮字第 0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蓮社為賡續紀念開山祖師^上煮^下雲老和尚一生對教育的推

廣，不遺餘力卓越之貢獻，發揚老和尚關懷教育宗旨，檢

附(112)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暨實施辦法 1 份如附件，

敬請 敬請鈞司協助公告周知，以資獎勵學子，請查照。

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

董事長 黃依妹(釋慧嚴)



1130099569 收文日期:113/09/27

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一一三年度煮雲老和尚大學院校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系院年級
戶籍所在地	市 區	市鄉鎮 村 里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連 絡 住 址	縣 市	市 區	市鄉鎮 村 里 路 街 巷 弄 號 樓
學 年 成 績	操 行 成 績	聯 絡 電 話	

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凡戶籍設於高屏、雲嘉南縣市大專院校學生(不含進修班)『但全國各大專院校原住民，不受戶籍區域限制，皆可申請』。

1、大學(二至四年級)、醫學院(二至六年級)。

2、學年成績(國立不限科系平均八十分以上或>等以上者、私立理工科系平均八十分以上、文學及其他科系平均八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或依獎懲記錄者。

3、原住民學年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或依獎懲記錄者。

4、連續二年申請之評分標準為：走過半世紀閱讀心得占40%，學年成績占：60%，總評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原住民七十分以上)。

二、未領取任何獎學金者。

三、獎學金金額：八仟元。可連續提供兩年獎學金(每學年成績須符合條件)。

四、合於申請條件者，請自鳳蓮網站下載(自行影印)未按表格填寫或資料不合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條件：

(1) 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2) 指導教授推薦書。(請由學校或教授註名未領取任何獎學金) (3) 自傳

(4) 戶籍謄本一份。(5) 一一二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操行成績。

六、申請時間：即日起至一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依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七、地點：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煮雲老和尚大學院校獎學金評審委員會(高雄市鳳山區三民路五十八號)，請附八元回郵信封。

電話：(07) 74233037、7456237

附註：審查合格者將於一一三年十二月底一一四年元月中另行通知。